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富雄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元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蔡詩顯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 年11月23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17,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庭羽